

修正「臺北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影響

評估報告

報告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一、修正緣由：

現行之遊動廣告物管理機制中，對於被廢止遊動廣告物許可之車輛，並無限制不得再重新申領期限，致造成被廢證車輛立即申領，除引起民眾批評，對業者亦無法收到有效規範外，亦斷喪行政機關貫徹執法決心；另為求遊動廣告物管理機制更為完備，爰將限制業者於一定期限不得再次申請許可證之事由明定為許可時之附款，以求周延。

二、本標準修正後之預期效益：

對於被廢止遊動廣告物許可及未申請許可違規固定停放之遊動廣告業者，期能達到遏阻作用及有效規範其確實改善，以維護交通順暢並提高本市路邊停車格位之週轉率。